

海西州 2024—2025 年度牛羊肉承储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海西州商务局

编 号：2024-618-2

乙方：乌兰锄禾供销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地点：州商务局 2718 室

为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有效应对市场价格波动及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和各类突发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保证肉产品市场供应，充分发挥重要商品储备应急调控的重要作用，根据《关于印发〈海西州 2024—2025 年度州级肉类储备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州级牛、羊肉承储一事，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储地点、储备商品名称、数量、补贴资金

承储地点	储备商品名称	数 量 (吨)	补贴资金 (万元)
乌兰县茶卡镇巴音路 8 号 1 库	牛肉	15	10.297
	羊肉	15	

第二条 储存方式

冷冻牛羊肉储备，进行单库或划区存放，不得与市县储

备，企业自有货物同库或同区域，悬挂“州级储备肉”明显标识。州级储备肉是海西州应对市场价格波动及突发事件引发的市场异常波动而储备的肉类产品，其所有权、调动权属于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承储州级牛羊肉，并对乙方储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条 储存期限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储存商品名称、品种、数量进行储备，储备期限自 2024年12月27日 至 2025年6月26日。

第四条 储备要求

乙方负责州级储备牛羊肉在库保管工作，按照《中央储备肉冷库资质条件》要求，必须做到“制度健全、管理严格、数量完整、质量安全、调动灵活”，在确保落实储备肉任务的前提下，要保证储备肉质量，及时轮换。

乙方对保管的储备肉数量、质量和出入库、在库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负责向甲方通报储备肉管理情况，要对储备肉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以及时掌握情况，解决存在的问题。

乙方需自行在合同签订 10 日内，在州级储备肉存放库内安装视频摄像装置，并将视频终端连接至甲方电脑中，以便于甲方随时监督库存、轮换情况。

第五条 质量要求



牛羊肉质量符合 GB/T9960-2008、GB/T9961-2008、GB/17238-2008 规格标准及甲方供货要求，并做好肉品质量检验检测工作。

第六条 轮换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开展肉类储备工作，在确保落实储备任务的前提下，要保证储备牛羊肉质量，及时进行轮换。轮换期不超过 30 日，轮换期间，库存数量不得低于总承储量的 70%。

第七条 出库要求

1、甲方有权组织投放储备肉，在没有接到甲方下发的州级储备肉出库单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动用。

2、如出现应急或市场异常波动等情况为平抑物价需要动用时，甲方根据州政府调令下发州级储备肉出库单，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组织调运，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投放价格以海西州发改部门公布的同期同类物价监测报告显示的价格标准为基础，低于市场价投放。州级储备肉出库投放时乙方必须凭甲方开具并加盖公章的《州级储备肉出库单》方可出库。

4、州级储备肉需出库外运时，乙方要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及时办理铁路、公路运输手续（包括申请车皮计划、装车、发车等一切有关事项），并及时发货，出库外运至交

付前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储备补贴

州级储备肉类费用包括保管费、利息补贴、急冻处置，待储备时间到期后，承储单位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的，由乙方先行给甲方开具票据，一次性拨付全部补贴款。如储备肉类产品数量、品种结构和质量未达到核定标准的，相应扣减储备费用补贴款（详见第九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检查时，储备数量不足的，乙方应按当期缺少储备肉总价值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惩罚性违约金）并于 48 小时内补足数量，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补贴款中扣除。如乙方多次违约，违约金可累加计算，乙方违约三次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剩余补贴资金。

2、甲方调用储备肉时，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到站地点向甲方交付储备肉的，乙方应按当期应交付储备肉价值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补贴款中直接扣除；如乙方多次违约，违约金可累加计算。乙方违约三次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补贴资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质量履行交付义务，甲方有权拒接，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当期应交付储备肉价值的 5%的违约金（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可从未付补贴款

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做到足额仓储，在甲方要求交付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数量完成交付，如仓储数量不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24 小时内补足数量；若不能补足，乙方应按照未补足部分储备肉价值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补贴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若乙方无法履行甲方要求的交付储备肉的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交付储备肉总量价值 30% 的违约金（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补贴款中扣除，若仍有不足，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6、由于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告知甲方，并应在 3 个日历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经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7、由于不可预见因素，需要对合同约定期限顺延的，遇有不可预见因素的一方依据相关政策或具体说明不可预见的因素，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对本合同有修改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各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储存期限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所指的突发事件是指：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

3 本合同所指的市场异常是指：市场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导致价格异常波动或商品脱销、滞销的状态。

4、本合同所指节假日期间包含春节、元旦、国庆等。

5、本合同共七页，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海西州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王海青
经办人：徐国军 电话：0977-822900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牛建廷 电话：13734677999



日期：2024年12月25日